【教師會全家福-理想專案】教職員工專屬自費團體保險計畫內容



保險等級內容 (說明)本專案需經新光人壽同意後,要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方可受理加保,並以保險公司指定保單生效日為準。 計書四 計畫五 險種 計書一 計畫二 計畫三 本人、配偶、15 投保對象 本人、配偶 本人、配偶 會員父母 未滿15歳之子女 歲以上子女 65歲以下 65歳以下 初次投保年齡 65歳以下 70歳以下 15歳(含)以下 新團體定期保險 100萬 200萬 300萬 重大疾病附加條款(甲型) 10萬 10萬 10萬 重大燒燙傷 105萬 105萬 35萬 105萬 傷害保險 100萬 120萬 120萬 120萬 特定傷害保險 120萬 120萬 120萬 100萬 航空傷害保險 120萬 120萬 120萬 100萬 傷害醫療保險 1萬 1萬 1萬 1萬 1萬 1500元 傷害住院日額 1500元 1500元 1000元 1500元 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保險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000元 1500元 骨折未住院 2625元~45000元 2625元~45000元 2625元~45000元 1750元~30000元 2625元~45000元 初次罹癌保險金 3萬 3萬 3萬 3萬 3萬 住院醫療保險金 500元/日 500元/日 500元/日 500元/日 500元/日 珍爱防癌 手術醫療保險金 2萬 2萬 2萬 2萬 2萬 (有等待期) 門診醫療保險金(含放化療)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出院後醫療保險金 100元/日 100元/日 100元/日 100元/日 100元/日 每人年繳保費 7.140元 3,404元 3.580元 5,360元 1,200元 計畫六 險種 計畫七 計畫八 投保對象 本人、配偶、15歲以上子女 會員父母 未滿15歲之子女 初次投保年齡 65歳以下 70歳以下 15歲以下子女 新團體定期保險 重大疾病附加條款(甲型) 35萬 重大燒燙傷 35萬 傷害保險 100萬 100萬 特定傷害保險 100萬 100萬 航空傷害保險 100萬 100萬 傷害醫療保險 1萬 1萬 1萬 傷害住院日額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保險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骨折未住院		1750元~	-30000元	1750元~30000元	1750元~30000元					
每人年終		2,02	24元	2,404元	950元					
保障範圍說明 (本語		容請參閱要保單位	(之保單條款約定)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保險有效期間內,發	生完全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團體健康保險重大疾病 保險金批註條款(甲型				E)、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 民者,有90天等待期之限制。	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					
團體傷害保險]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生效日起),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 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團體重大燒燙傷保險給	付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	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	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契約	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	会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	因意外傷害必須住院醫療時,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每次事故最高給付90天								
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 醫療給付	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骨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骨折,並經醫師診斷確定,而未住院治療後,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 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保單上所載該被保險人之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但 別所訂日數扣除實際住院日數為限。								
團體住院日額保險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 新加保者,有30天等	內,因傷害或疾病必須住院醫療時,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每次事故最高給付365 天。 30 天等待期之限制。								
團體加護病房保險金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	因意外傷害必須住院醫療時住入加護病房,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最高給付45天。								
團體癌症健康保險	保險有效期間內,被	9、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癌症,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新加保者,有30天等待期之限制。								
被保險人		參加資格								
會員本人/配偶	初次投保年齡至6	舲至 65 歲止,如保險公司同意續保則可續保至 70 歲止。								
子女	出生且正常出院,	院,如保險公司同意續保則可續保至 23 歲止。(未滿 15 足歲限參加計畫五、八)								
會員父母	初次投保年齡至7	70 歲止,如保險公司同意續保則可續保至 75 歲止。								
退休教職員工	退休教職員工及其	工眷屬 限投保計畫六~計畫八 內容								

公司名稱 理想保險經紀人事業發展(股)公司

服務電話

02-27613311#66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機密等級:機密

教師會全家福-理想專案 教職員工眷屬自費團體保險加/退保資料參加表

成	員(員	エ)本	人資料表:為確保	保資料的	正確性,被保險	会人各欄資料	請以.	正楷填	寫,如有	塗改,	處請簽章確	認。
	姓名			身份證明	字號				出生年月日			
	單位			員工編	號		員コ	員工地址				
⊙ ∄	设保計	劃與個	保費:									
被	保險人	關係	被保險人姓名 (請正楷書寫並簽)	國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內容	職業 類別	計畫別	年繳保險費
成員	員(會員	本人)										

子女未滿18足歲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 ◎投保須知:保險費一律採年繳,限以會員本人所持有信用卡繳納保險費
 - 1. 參加資格: 限教師會會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配偶、子女、父母)且以「在台灣居留者」為限。
 - 2. 新加保者,須填寫『健康聲明書』
 - 保:請填寫投保資料表及健康聲明書,指定受益人請填「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暨變更申請書」。指定受益人如不同意填寫聯絡地址 及電 話,則以員工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通知依據。被保險人同時具有多重身份時,僅得選擇一種身分參加,如夫妻同為正式成員(員工), 不得互以眷屬身份重複投保。

每月15日前辦理,若有補辦事項於當月25日前完成者,保障生效日期為完成審核日之次月1日生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被保險人所應負之責任,經新光人壽同意受理並扣款成功時,始生效力。

- 4.保 險 證:請款成功後,郵寄保險證至理想保經,由理想保經提供保戶保險證。
- 保:續保當年度當會員及其眷屬,達本合約內各險種之最高投保年齡時,本公司即辦理該被保險人之退保作業。 當會員本人保障終止時,其全戶眷屬保障亦同時終止。

退保作業時間:退保生效日期為本公司收件日之次月1日生效,未到期保費按月數退還。

- 6.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生效日起至次年度7月1日,請各成員(員工)及眷屬踴躍參與。
- 7. 扣款不成功通知,皆以主被保險人(員工)於投保資料所填寫之地址為發送依據,主被保險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理想保經。主被保險人不做 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通知,得以主被保險人所留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注意事項:

- 1. 加保者需詳閱且同意投保說明之約定事項及相關規定。
- 2. 實際保障內容以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之正式保單條款為準。
- 3. 本保單一年到期續保時,要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同意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可調整續保保險費及單一被保險人是否繼續續保之權利。(即被保險人不保證續 保)。
- 4. 被保險人之職業類別限1~4類(職業類別認定依新光人壽職業類別分類表)。若中途變更工作性質為第5類(含)以上,則需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退保。
- ◎聲明事項:(1)本人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2)本人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 **尚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 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3)本人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成員(員工)本人同意事項: 1.成員(員工)本人同意以本人所持有 2.成員(員工)本人所提供之信用卡因力。 3.續年度信用卡扣款時,若授權之信 立授權書人成員(員工)本人同意授權 授權之信用卡資料	停卡、信用額度不足等因素,致新 用卡有效期限已過,成員(員工)本	f光人壽無法扣款時, 大應配合重填信用卡			投保不生效
卡别: NISA Master Card	ICR □ 聯合信用卡	立授權 建 人(持	卡人) 答名:(領	[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_ :	工权作 自入(初	F/C/ X/A · (/)	CATE IN F X ZIAIO	,
信用卡有效期限:西元年_	月止				
卡號:					
此 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公司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目
Д Е	如然一儿似一			四八八九年	

曾員本人:親簽	行政受理:	理想服務人員:	單位/代號	:
----------------	-------	---------	-------	---



投保申請表暨健康聲明書 機密等級:機密

(團體險專用)

114年01月修訂

要保單位:			,									保	 單號碼	:						
被保險人(關係)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	—— 分割	—— 登字					*************************************		計	劃別	 身高 (公分			 豊重 2斤)
(1)本人		□男□女																		
(2)配偶		□男□女																		
(3)子女		□男□女																		
(4)		□男□女																		
(5)		□男□女																		
(6)		□男□女																		
	否領有身心障礙	疑手冊或身			•											,				
□是(姓名:);女	[勾]	選是	書	, 請	提·	供。	,	否。	o								
	前是否受有監討	雙宣告(請																		
□是(姓名:);女	[四]	選是	書者	,請	f提·	供札 ——	縣	証月	月文	件。 	否。 		*	== / =		177	
	5) (<u> </u>	51 5 =≠⊽	₹ 7 .1\1.	ᅓᄆᄼ	∽≞¥°	= +		ᅶᇹ		4 0-	- -	. (4)	/0		眷	屬/[T	係	(0)
	益,以下被保限 依保險法第64個								埧 🤊	°	· XII'	月小	(1) 本人	(2 配f		(3) 子女		(;	5)	(6)
													是否	是	否	是否	是否	是	否	是否
一、最近二個	月内是否曾因受	受傷或生病	接受醫師	5治	療、	診療	应 竟	湘	藥?											
	内是否曾因患有 是者,請圈選下		5,而接受	200	師治	潦	、彰	療	或用]藥	?									
(2)食道、胃、一腸炎、胰臟炎	品用成瘾、眩暈症。 十二指腸潰瘍或出 ź、膽結石。 衰、肝膿瘍、黃疸	血、潰瘍性	(7)乳腺	銀光	、白F 、乳	勺障	, <u>1</u>					、陰								
. , , ,	 氣喘、肺膿瘍																	<u> </u>		
	内是否曾因接受 可提供檢查報告				:而被	改建∶ 	義接	- 安受	:其f 	也枝 ——	查	或治 ——								
	内是否曾因患有 是者,請圈選下?		5,而接受	醫	師治	療	、診	療	或用]藥	?									
90mmHg以 欄」目前狀 心肌同一 心肌病、指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高血壓症(指收縮壓140mmHg或舒張壓90mmHg以上)(如有請於「告知事項說明欄」目前狀況處填明實際之血壓)、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肌肥厚、心内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心律不整(指實性心跳過速、心房撲動、心房纖維性顫動、期外收縮、陣發性心跳過速、心室纖維性顫動、心臟傳導阻斷)。)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栓塞)、腦瘤、腦動脈血管瘤、腦動脈硬化症、癲癇、肌肉萎縮症、重症肌無力、巴金森氏症、精神病。)肺氣腫、支氣管擴張症、塵肺症、肺結核。)肝炎、肝內結石、肝硬化、肝功能異常(GOT、GPT值超過35IU/L以上)。									性貧肥大										

							眷	屬 / 關	係					
為確保您的權 有不實,本公	(1) 本人	(2) 配偶	(3) 子女	(4)	(5)	(6)								
		₹ 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五、過去五年	内,是否曾因受傷或生	上病住院治療 [†]	七日以上?											
	機能狀況是否有失明 (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			章礙、										
七、已確知懷	字 ? (懷孕	週) (女性被保	險人回答)											
	險者請填寫本項 寺,被保險人已在疾源 給付之責任)	可妊娠情況。	中者,本公司對是項	厚疾病										
性麻痺、腦腸 炎、乳突炎、 炎、腦炎、水 (2)是否曾金屬中		、鼻竇												
※ 以上各項詢	間如有答覆「是」者	,請在下列「	告知事項說明欄」告	知										
		告	知事項說明欄	Ą										
被保險人姓名							治療方式 (可複選) 目前狀 診 □住院,約天 術 □其他							
				□門診 □手術		主院,約 其他		天 —						
				□門診□手術				天						
				□門診 □手術	-			天 <u>— </u>						
(2)本人(被保 系統連線,並 本身之核保 (3)本人(被保	競人)同意新光人壽保險 險人、要保人)同意新 位同意産、壽險公會之 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が 競人、要保人)同意新 長、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光人壽保險股 會員公司查詢 承保或理賠,不 光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將本要保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 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 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 份有限公司就本人之	書上所 以作為 身承保或: 個人資料	載本/ 核保別 理賠/ 科,於	人資料。	轉送產 之參考, 。 資料保	、壽險: 但各該: 護法」	公會建立公司仍然	立電腦應依其				
被保險人簽名		此致	新光人壽保險 要保單位蓋章		自限	公司		台照						
(1) 本人: (2) 配偶: (3) 子女: (4): (5):			監 護 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日期:	年月	日										
		·····································	所光人壽專用											
(1)本人: (2)配偶: 畜 (3)子女: 意 (4) 見 (5) (6)						核保人簽章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除上述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於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理賠、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無法取得台端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同意,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台端相關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透過 貴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申請理賠時所檢附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產、壽險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理賠作業。

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理想保險經紀人事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	意書人	(即	被保險	魚人)	簽名:	
:+	\rightleftharpoons	仕	IΠ	,	公 夕,	
沽	疋	T\	埋	\wedge	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

 \blacksquare